

107 年度臺中市西區長青學苑 新生報名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	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
電話	住宅：()		手機：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
(★必填)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連絡電話：			
電子信箱						
職業(退休前)	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		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					
指定之醫療院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醫藥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總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需定期服用藥物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目前服用藥物為：_____					
如何得知本課程資訊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(分部)索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家單位索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報名					
報名課程	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			
身分別	1. 55-64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 1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 2 班以上 2. 65 歲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 1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 2 班以上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身分					
注意事項	1.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，在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個資保密措施下，供作為專案業務及政府機關結案使用，並同意收到本處相關課程資料。 2. 本人已了解並詳細閱讀課程報名需知及退費方式，經審慎思考後同意該規章。 ★同意人簽名：					
身分證正面 (浮貼)			身分證反面 (浮貼)			

※ 行政單位填寫欄 (學員勿填)

報名費_____元 課程費用_____元 收據號碼：_____

符合優惠條件之證明文件

收件	年	月	日	建檔	年	月	日	核定	年	月	日
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



107 年度第 1、2 期 招生簡章

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
- 四、招生對象：凡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 (民國 52 年 3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) 之臺中市市民，性別、學歷不拘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- 五、課程期間：
 - (一) 第 1 期：自 107 年 3 月 5 日(一)起，每班課程每週 4 小時，共計 16 週。
 - (二) 第 2 期：自 107 年 8 月 27 日(一)起，每班課程每週 4 小時，共計 16 週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
 - (一)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五權分部 (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-3 號 4 樓)
 - (二) 西區昇平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(臺中市西區昇平里昇平街 51 號 2 樓)
- 七、報名作業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1 月 15 日(一)上午 9 時起，開放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 - ★★注意事項：各類課程「招生名額」及「報名方式」，請詳閱課程一覽表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朝陽科大推廣教育處五權分部 (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-3 號 4 樓)
 - (三) 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晚上 20:00
週六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(國定假日不受理)
 - (四) 洽詢電話：04 - 22211088 分機 9、分機 12
- 八、收費標準：



※ 收費標準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60256668 號函辦理

年齡別	55-64 歲	65 歲以上、 含附證明免學費者(備註 1)
第 1 班(區)	學費 600 元(每期)	學費 0 元
第 2 班(區)以上	每班學費 1200 元(每期)	每班學費 600 元(每期)
備註	每班皆收取報名費用 100 元(每期)	

【備註 1】含附證明免學費者：65 歲以上(55 歲以上原住民)、55 歲~64 歲者，且為本市仁愛之家庭院民、列冊本市低收入戶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檢附證明文件參加第 1 班(區)免學費(仍需繳交報名費)，參加第 2 班(區)(含)課程者，則酌收學費每班新臺幣 600 元。

九、開設班別及招生名額：(★各類抽籤課程於 107 年 1 月 25 日(四)上午 10 時舉行抽籤作業)

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/地點	招收名額	報名方式	課程簡介
0001	生活說唱美語 (進階延續課程)	黑魯菁	(二、五) 14:00-16:00 昇平里活動中心	20	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	學習簡單的英文會話，讓長輩能以英文對話做為生活上或旅遊中簡易的溝通，並藉由學習英文歌曲增加英文學習的興趣及能力。
0002	輕鬆學國畫	邱景祥	(一) 08:20-12:10 昇平里活動中心	20	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	快樂學習、彩色人生。讓你可以獨自完成一幅作品的心願達成，把藝術融入生活當中，擁有生活美學的觀念。
0003	書法研習進階班 (進階延續課程)	李日進	(二、四) 09:00-11:00 昇平里活動中心	0	進階延續課程 登記備取	發揚國粹、廣泛學習，由隸、楷、行、草、篆、漢簡等傳統書法，及融入一些現代書法，提升學員的學習興趣。
0004	ABC 基礎英文 (進階延續課程)	廖婉君	(三、五) 08:20-10:10 五權分部	0	進階延續課程 登記備取	從單字對話開始學習，含發音，最基礎的英文，讓您從頭學起，打好基礎，愛上英文。 (需具有國中英文程度)
0005	開口說日語 (進階延續課程)	蔡美智	(一、三) 08:20-10:10 五權分部	20	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	引導學員理解日本文化，了解運用場景進而使用於日常生活及旅遊購物上。 (須具備基本日語基礎文型)
0006	精選日語歌謠班	邱建祥	(一、三) 10:20-12:10 五權分部	30	採登記抽籤 報名	以精選日語歌謠，指導學員教唱曲譜與曲風詮釋，帶領學員快樂充實的學習。 (無日文基礎者可報名)
0007	陶笛進階班 (進階延續課程)	黃麗娟	(三) 08:20-12:10 五權分部	0	進階延續課程 登記備取	由基礎班的 12 孔陶笛進階到較為複雜的音樂領域裡。(須具 12 孔陶笛基礎者)
0008	電腦輕鬆學 (進階班)	邱創宏	(一) 13:30-17:20 五權分部	20	採登記抽籤 報名	課程以簡單、輕鬆的教學方式，帶領長青族學習生活電腦應用，與行動裝置整合學習，多媒體應用。(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)
0009	生活資訊應用班 (初級 A)	李政儒	(二) 13:30-17:20 五權分部	20	採登記抽籤 報名	隨著 e 化腳步的快速前進，不僅便利了生活上的各種應用，也讓平凡的生活增添了幾分的色彩，學習資訊設備的使用儼然成為現今不可或缺的課題，本課程希望透過最輕鬆、簡單明瞭的教學方式，帶領學員進入資訊的世界，熟悉電腦和智慧型手機融入生活應用之後，享受資訊科技帶來的便利和樂趣，增進新知充實精神生活，讓生命更繽紛多彩。
0010	生活資訊應用班 (初級 B)	李政儒	(三) 13:30-17:20 五權分部	20	採登記抽籤 報名	
0011	生活資訊應用班 (初級 C)	李政儒	(四) 13:30-17:20 五權分部	20	採登記抽籤 報名	
0012	手作生活陶 ★特色課程★	邱中均	(三) 13:30-17:20 五權分部	20	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	透過雙手，捏塑出屬於自己的杯、盤、花器等...，將心靈上的能量，轉化成實體，提升日常生活中的美感，讓我們一同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生活陶！(材料費另計)
0013	日語歌謠輕鬆唱	謝淑華	(二、四) 10:20-12:10 五權分部	60	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	喜愛日本文化的學員，能夠藉由學唱日本歌的型態去認識。

※ 本單位有權更改簡章內容，報名程序請依照行政流程辦理 106.12.29。

十、退費辦理方式：

退費申請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，需攜帶退費者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繳費收據正本(詳細退費事項請詳閱退費辦法)。

十一、退費辦法：

- (一) 各班招生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，憑收據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二)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(報名費不退)：
 - 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，第 1 期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止前；第 2 期至 107 年 8 月 11 日止前申請退費，學費得以全額退費。
 - 2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，第 1 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止前；第 2 期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5 日止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 - 3、自開班上課之日後，兩週內如確定無法繼續上課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。
 - 4、報名 2 班(區)以上之學員且第 1 班(區)為免學費或自費學費者，如欲退回第 1 班(區)之課程則不得變更其他班(區)為免學費課程及較低學費課程。
 - 5、自開班上課之日後超過兩週，不再受理退費申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時，依先後順序領取號碼牌受理報名，一人限協助一位委託人報名，委託人文件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及填妥報名表資料。
- (二) 各類課程抽籤結果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及電話通知正取學員。
- (三) 原班生保留名額含服務滿一年之班級幹部、全勤及年滿 80 歲以上之學員。
- (四) 報名請詳閱簡章，填妥報名表，費用一次繳清。
- (五) 本學苑謝絕參觀、試聽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六) 加選課程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- (七) 學員上課之書籍、器材、用具等相關教材，請自備。
- (八) 報名時有冒名頂替者(以別人身分證報名者)經發現立即取消上課資格，其所繳之報名費及學費概不退還，並且禁止報名下一期課程。
- (九) 若遇颱風或其他事故，比照本市學校停課標準(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補課)。
- (十) 開學後兩星期內無故未到課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請假超過應上課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者，註銷其上課資格，缺額由候補學員遞補。

十三、學制與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每年度分 2 期，每期研習時間計 16 週，一年計 32 週。
- (二) 需參加整年度課程並通過學勤考核，缺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於每年度結束後發給結業證書，惟本學苑結業證書不作學歷之認定。